

第七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：

1.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2.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：确保质量全部合格，力争达到更优水准；

3. 采购标的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地点：

第一包（山区）：七山乡、民乐乡、通远镇、武胜驿镇、坪城乡。预算金额为 142.305 万元，共 795 吨；

第二包（川区）：城关镇，柳树镇，大同镇，龙泉寺镇，红城镇，苦水镇，树屏镇，中堡镇，河桥镇，连城镇。预算金额为 108.832 万元，共 608 吨；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4.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配送到位。

5. 采购验收标准：中标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，由甲方代表组织验收；

6.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：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进行其他服务工作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；

二、技术参数要求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目	数量	单位	属性	备注
1	无烟块煤（中块）	无烟块煤（中块）	1346	吨	执行《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》(GB34169- 2017)规定的无烟 1 号标准，即：挥发分(Vd)≤12%，★全硫(S, d)≤0.5%，灰分(Ad)≤16%，磷含量(Pd)≤0.100%，★氯含量(Cl d)≤0.150%，★砷含量(Asd)≤20 μ g/g，★汞含量(Hgd)≤0.250 μ g/g，氟含量(Fd) < 200 μ g/g。煤块直径约为 10cm—13cm	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采购、搬运费、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

1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，严禁掺杂旧煤、次煤或含其他杂质的煤，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牵头和当地质量检查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，其中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；

2、售后服务：供货后，使用中若出现煤炭质量问题，由供应商直接更换为合格产品；

3、供货要求：供货时，供应商应将所供煤炭按编织袋分装，每袋 50 斤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，一次性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签署具有接货人签名、单位盖章的回执单。（配送地点：分散供养特困户及孤儿家中）。

4、煤炭最终结算价要求：本次煤炭采购的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煤炭供货量进行煤炭单价结算。